

目 录

一、内控报告.....	第 1—2 页
二、附件.....	第 3—6 页
(一)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.....	第 3 页
(二) 本所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.....	第 4 页
(三)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.....	第 5—6 页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4〕6-261号

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凌云光股份公司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凌云光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凌云光股份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

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杭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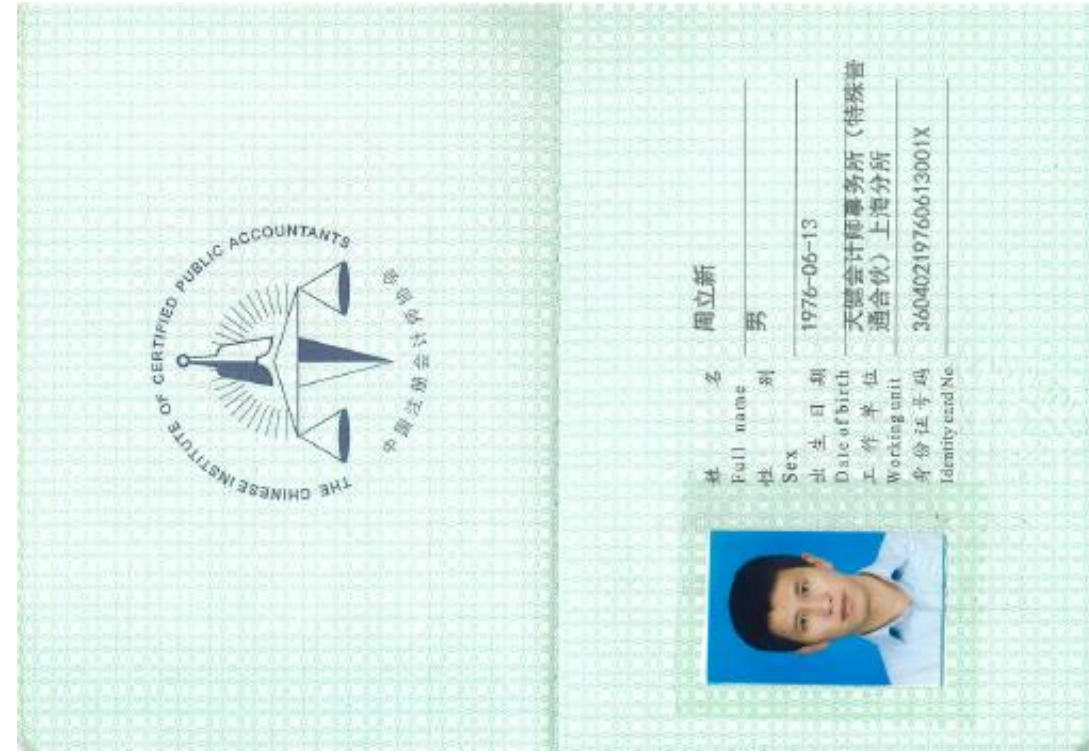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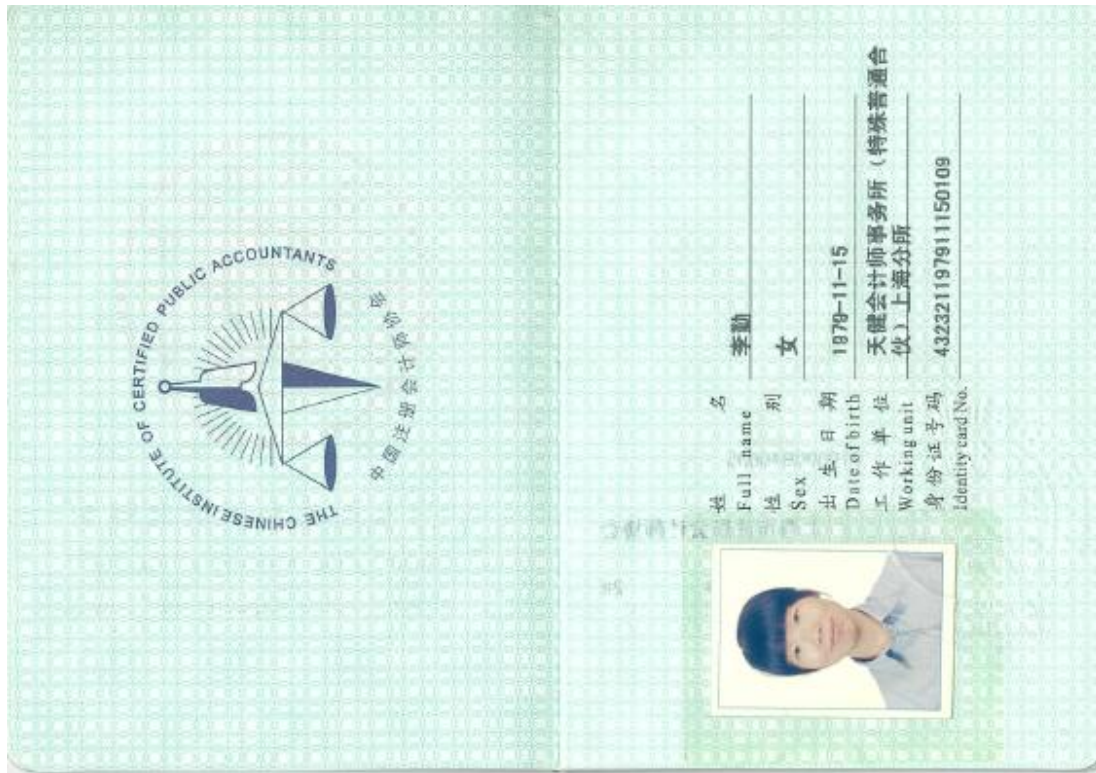
仅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(2024)6-261 号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,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法经营, 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,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,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。



仅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(2024)6-261 号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,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执业资格, 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,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,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。



仅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（2024）6-261 号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，仅用于说明 周立新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，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，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。



仅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（2024）6-261 号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，仅用于说明 李勤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，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，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。